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中文系

司马迁的儒学与法治思想

科目编号：ULSZ 3068

学生名字：江炎凯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黄文斌 师

呈交日期：2013 年 8 月 16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目次

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v
第一章、绪论	1
第一节、研究动机	2
第二节、当前研究情况、前人研究	2-3
第三节、研究方法	3-4
第四节、主要研究资料与书目	4
第二章、司马迁的思想背景	
第一节、史官的职责与使命	5-9
第二节、司马迁游历之影响	9-14
第三节、司马迁的个人际遇	14-17
第四节、司马谈的影响	18-20
第三章、司马迁的儒学思想	
第一节、〈礼书〉的礼学思想	21-24
第二节、《史记》体例与司马迁崇儒说	25-33
第五章、司马迁的法治思想	
第一节、《史记》中的法家	34-41

第二节、礼治与法治·····	41-46
结语·····	47-48
参考书目·····	49-51

司马迁的儒学与法治思想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资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 09AAB02851

日期： 16.08.2013

摘要

司马迁，字子长，所撰写的《史记》乃是中国史书的里程碑，后代的撰史者也大多依此而作，为此司马迁的思想研究乃是重中之重。司马迁将己身撰《史记》与孔子著《春秋》并提，同时在《史记》当中多处以儒家的标准衡量当中的人物，且又频引五经。这正说明司马迁有着崇儒尊孔的倾向，而值得注意的是，《史记》当中的法家评价以负面居多，为此本文对此探讨司马迁在《史记》中的儒学思想，并进一步探讨其中的法家评价与司马迁的儒家立场的关系。

笔者将以“司马迁的儒学与法治思想”作为本文的论文主题，本文主要探讨的议题，可如下归类：第二章、此章为司马迁背景思想的主要探索，司马迁的一生大约可以略分为五个时期，即“壮年游历——奉命出使——封禅从游——负薪塞河——李陵之祸”，这五个时期对于司马迁后来撰史有着极大的影响。司马迁开始撰史正是始于第一个阶段，同时也令司马迁后来敏于观察，善于叙事，这对司马迁后来撰史有着极大的裨益，其后的阶段，尤其是李陵之祸促使司马迁的撰史心态逐渐从继承先祖荣耀与父亲的遗言转而成为自觉地发愤著书，这正是本章探讨的主要议题。

第三章、此章为司马迁儒学思想的探究，笔者主要是从《史记》中的〈礼书〉探究司马迁的当中的儒学思想，同时延伸至《史记》体例中司马迁流露出的崇儒尊孔的思想倾向。第四章、此章题目设定为“司马迁的法治思想”，主要是对论析《史记》当中法家人物的事迹与评价，证明司马迁对于法治并未抱持着反对的立场，并进而探讨司马迁对于礼治与法治两者之间的见解。

致谢

论文的定题历经三年方成，间中的放弃、挣扎、懊悔、反省等种种经历固然令自身的心智逐渐成长，却也在这当中伤害了许多人。老师们在大学当中三年的教诲在后来的三年中不断回响在脑海中，昼夜细思，自责悔恨在心中不断拉锯。迄至这个学期，笔者方能顺利完成这篇论文。论文的完成故足以幸，论文撰写过程中的零碎心得却尤在其上。

论文撰写过程中所要感激与道歉的人太多，无法一一列出，父母的理解、老师的包容、朋友的支持都是支撑着笔者坚持下去的因素。笔者心中也由衷感激论文指导老师（黄文斌博士）的多次提点，并能够容忍所犯的过错，一路指引至到这篇论文完成。这当中最为珍贵的收获莫过于指导老师的一番良言——“论文撰写从未有人能够一跃而成，多是经过反复书写推翻才能完成，章节内容撰写的秩序也不需要按照论文排序写成，或从后面的章节写起，或中间的章节写起，重点在于写出来，否则一切皆是空谈”这番话对笔者的论文撰写多有帮助，也是学习生涯中获益最多且是最珍贵的良言。

另外，其余老师所给予的劝告与帮助都是笔者深深感激的，笔者在放弃的时候能够获得老师们与同窗们的劝阻，实感有幸，却也深感愧疚。笔者在这当中辜负了许多人的期望，却时时不敢忘记这些人的叮咛——“撰写论文的过程，即得反复思考，尤忌一头进去而不能自拔，待回转时，时间所剩无几，有心无力，终究一无所成”、“人生路漫长，尤忌仓促做下决定，来日悔之不及”这些都是笔者在大学生涯中体会到最深刻的言语，也是笔者人生中的刻痕印记。

家人的理解是笔者熬过这段艰辛过程的主要动力，双亲在大学生涯中的叮咛尤历历在目。父母曾言：“学业乃是次要，重要的是你能够开心地渡过人生。”笔者当时并未真切理解这段话的涵义，却在后来的日子当中逐渐体悟，犹如红酒发酵，不断地在心中酝酿膨胀，也成为了笔者心中的磐石。心中的感动是无以复加的，仅能在此向众人说：“没有你们，也就没有今日的我。”感恩，感念，感谢，感激都不足以形容我的心情，言语不能表述，若非山无陵，天地合，终生不敢擅忘。

第一章、绪论

司马迁（1982）在早年就有崇儒尊孔的思想倾向，为此在游历当中就对孔子故乡有着“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1947）的感想，这与其父亲司马谈有着甚大关联。司马谈在司马迁幼时就寄予极大的期望，为此甚至令他习诵古文，同时又赞同或默许司马迁出外游历，增广见闻。事实上，司马迁也确实在这些环境经历当中培养出了对于历史的独特观念，乃至与其父亲相左。后人固然无法确实得知司马迁的儒学思想是司马谈刻意而为，抑或是出乎司马谈所料，但司马谈对于司马迁的影响确是无可置疑的。

司马迁后来在父亲的嘱托之下成为了史官，殊不知造化弄人，司马迁在这之后遭遇李陵之祸，差点就为此丧命。司马迁也从此时对于撰史一事有着极大不同的观念，将其视为自己毕生的事业与功绩。司马迁不但重新调整《史记》的断限，同时也对于现实生活中的一切几乎是全然放弃，如荐贤一事就以为身残而不能为之，全神贯注地撰写《史记》，同时也夹杂着自身的情感在其中。

司马迁遭遇李陵之祸与《史记》中法家人物的负面评价常被联系起来，同时推而广之成为司马迁反对法家学说的立场。然而，司马迁在〈乐书〉当中却肯定刑法的作用，同时对于秦朝以法治国的政策也是赞同，并且对于法家人物的负面评价多是针对其人而言。这些都为笔者提供了思考的空间，并同时启发笔者进一步思考司马迁在《史记》中体现的儒家思想，进而对司马迁思想中的礼治与法治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

第一节、研究动机

司马迁在史学史上的地位崇高，无论后人如何否定或将他与班固等人相比，司马迁确实是中国史上第一位，恐怕也是最后一位能够娴熟驾驭历史，同时有着超越时代局限的眼光的撰史者。笔者为此对于司马迁的个人思想产生疑问，究竟是什么背景才能孕育出一个如他这般才华横溢的人，所写之文同时夹杂着理性与感性在其中？司马迁身处的时代是一个大一统时代，也是汉代鼎盛的时代，司马迁对于当时的社会现象与变化的见解正是笔者最为感到好奇。与此同时，《史记》中的法家似乎都有着悲剧命运的笼罩，纷纷落得家破人亡，身死极刑的下场。

由此衍生，笔者对于司马迁在《史记》当中体现的儒学思想与法家人物评价负面居多是否有着一定的联系，同时，司马迁自身的遭遇与当时汉武帝时代由盛而衰又对于司马迁的思想有着如何的影响。凡此种种对于司马迁在看待法治时产生了如何的影响，同时儒家礼治的思想又在这当中起着什么作用，笔者正是基于以上几点而展开本文的研究探讨。

第二节、当前研究情况

当前《史记》的研究领域已经是成果累累，其中包含许多著作或者专书，而针对司马迁个人思想的研究亦是如此，如张大可等人所著的《史记研究集成》、李长之著的《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聂石樵著的《司马迁论稿》、周虎林著的《司马迁与其史学》等，这些著作当中皆有发人深思之处，其中李长之所著的《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论列分析司马迁的思想背景对于笔者有着极大的启发，而论及司马迁与荀学的部分虽然简短，但其中可观之处甚多。张大可等人所著的《史记研究集

成》对于笔者勾勒出论文研究范围有着极大的帮助，省却了笔者查找资料的功夫，尤其是在笔者论文题目未定之时，此套书让笔者对当前的《史记》研究有了一个基本的认知，而不至于盲者摸象。

另外，部分学者所发表的作品，尤以论文为主对于笔者的论文撰写提供了诸多参考及思考作用，如蒋意元的〈从师事董仲舒到《孔子世家》等看司马迁独特的学术思想——对“司马迁儒家思想观”的几点微词〉（《安徽文学》2008 年第 7 期）、钱穆的〈论春秋时代之道德精神（下）〉（《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一册）与〈中国古代大史学家司马迁〉（《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第三册）、余英时的〈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历史与思想》）。这些论文皆是本文引用的论文，另尚有大量提供了论文内容撰写的方向与思路未能尽录，但这些研究成果有助于笔者进行探讨司马迁的儒家与法治思想。

第三节、研究方法

司马迁的思想根本——儒学对于《史记》的撰写无疑是有着其重要性，而笔者正欲以此探讨司马迁心目中的儒学思想，故而先由司马迁的思想背景切入，从史官的职责与使命、壮年游历的影响、司马迁的个人际遇、父亲司马谈对他的影响层层推进，藉此对司马迁的思想做出分析总结。此四点乃是对司马迁有着最大影响的因素，故分而论之是有着必要性的，其中首要探讨司马迁作为史官的职责与使命，这也是攸关并左右司马迁一生的要素，因为司马迁一生最重要的时期正是担任史官的时候。壮年游历的影响是确凿无疑地，否则司马迁是无法上述五帝事迹，同时司马迁史学观的初步形成相信也是这个时期。

司马迁的个人际遇主要是针对李陵之祸而论，这次变故对于司马迁后来撰史的心态有着极大的冲击，对某些历史人物，如屈原、伍子胥、李广等怀抱着极深的同情，同时在这些人物事迹的书写中熔铸了自身的际遇情感在其中。最后，司马谈对司马迁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其中前两点都与此点有着连带关系，司马迁后来会当上史官并且致力于撰史，都与司马谈的嘱托有关。

笔者由此四点推进探讨司马迁的儒家思想，尝试从《史记》中频频提起的礼乐探讨其中的儒家思想，同时也以《史记》体例略论司马迁崇儒的倾向，最后才探讨司马迁对于法家与法治的见解，并论及礼治。后人凡是论及汉代思想，多以“外儒内法”涵盖其思想，而将此扩展到汉代所有阶层的人，笔者正是由此对于汉代人物看待法家学说的角度颇有兴趣，进而选择探讨司马迁对于法家与法治的见解

第四节、主要研究资料与书目

有关本文“司马迁的儒家与法治思想”的议题探讨，以下列出的资料皆是对笔者有所帮助的资料：研究司马迁生平、事迹、背景、思想、史载记述、相关作品等的有班固撰的《汉书》、徐复观的《两汉思想史》、周虎林的《司马迁与其史学》、聂石樵著的《司马迁论稿》、李长之所著的《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张大可著的《司马迁评传》、张大可与梁建邦所著的《史记论赞与世情研究》。

另外，有关各代对于《史记》的看法、评点的则有刘勰著的《文心雕龙义证》、刘知几著的《史通通释》、赵翼撰的《陔馀丛考》、赵翼撰的《廿二史札记》、吴见思与李景星著的《史记论文·史记评议》、顾炎武的《日知录集释》、韩兆奇编著的《史记笺证》。

第二章、司马迁的思想背景

司马迁的思想与其背景有着甚大关联，无论是其家世与经历都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司马迁家世渊源，其撰史的原因也与此有关，同时父亲的嘱咐、后来的游历、李陵之祸皆是其中的关键因素。这些因素对于司马迁的思想形成起着关键的作用，为此在探讨司马迁的思想之前必须先厘清司马迁思想的形成背景。

第一节、史官的职责与使命

史官的诞生按照目前可考的资料最早可追溯至殷商时期，当时的史官多是兼备负责祭祀占卜的巫，西周以后，史官逐渐从巫、祝分离（葛兆光，2000：29、38）。¹司马迁（1982）在〈太史公自序〉开篇就提到司马氏的由来，原文兹列如下：

昔在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绍重黎之后，使复典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后也。当周宣王时，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3285）

按照上文，司马氏的祖先重、黎在五帝时代是司天地之官，迄至周代则成为史官。这段话当中显然说明了早期史官一职并未独立，而是与天官等学夹杂，直至后来才逐渐分化。司马迁（1982）后来会当上史官固然与其父亲有甚大关联，但与其家世渊源也是有着关系，或者说若非“司马氏世典周史”（3285），司马谈就不可能以著史为己责，乃至临终前仍然叮嘱司马迁勿忘先祖之职。

¹ 葛兆光以为古时候，尤其是殷商时期，巫的职责是双重的，兼具将人的愿望和人的行为记载下来，映证神的旨意并传之后世，这就是“史”的职责，巫史的意义就是在沟通天地人神之间，后来随着职业的分工，史、巫、祝的等所拥有的知识与思想逐渐分化。参考自葛兆光（2000），《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页29、38。

司马迁在〈太史公自序〉中提及司马谈向唐都学天官，杨何受《易》，黄子习道论，设使司马谈所学是为了日后能够重振史官的荣耀，则可推知迄至汉代，史官仍然掌管天官历法一事，又且司马迁（1982）有言“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3293）。正如钱穆（2000）所言，司马谈并研究《易经》与道家言，因这两派学说在当时都和研究天文发生了连带的关系（6）。司马迁也在《报任少卿书》提及“仆之先人非有剖符丹书之功，文史星历近乎卜祝之间”（班固，1962：2732）又如刘知几（2009）在《史通·史官》中所言“寻自古太史之职，虽以著述为宗，而兼掌历象、日月、阴阳、管数”（284）。

汉代史官已经独立成一职，负责文事、记史、天象、历法等职，地位也正如司马迁所言，是“固主上所戏弄，倡优蓄之，流俗之所轻也”（班固，1962：2732）。汉代卜祝地位低贱，而司马迁以之相比，则显然史官地位并不如殷周时代，盖殷周时代的人多言上帝与天命，而汉代的人虽言天命，却不再尽信之。〈日者列传〉中就载了段司马季主、宋忠、贾谊三人的对话，其中就提到“夫卜筮者，世俗之所贱简也。世皆言曰：‘夫卜者多言夸严以得人情，虚高人禄命以说人志，擅言祸灾以伤人心，矫言鬼神以尽人财，厚求拜谢以私于己。’此吾之所耻，故谓之卑汙也”（司马迁，1982：3216-3217）。这段话中对于卜祝是极尽贬斥，而史官与巫、卜、祝原本就是同源，故汉代史官地位卑贱实属常理。

史官一职至周代时负责记录的范围逐渐变广，遂分为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按刘知几（2009）所言“太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使乎四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281），另外又有“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牍而已”（杜预，1975：39）的分类。史官的职责大约

就是如上所述，然而欲成良史之材却需有实录精神。班固（1962）就提到“然自刘向、杨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2738）。这些言语几乎就是对于一个史官最为崇高的赞颂，尤其是其中的“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班固，1962：2738）成为了后人衡量史官的标准之一，如刘知几所著《史通》中就有〈直笔〉一篇专门论及此点。

实录精神并非源自于司马迁，早在周代就有着史官实践履行。《史记》就载到周成王与其弟叔虞嬉戏，削桐叶为珪，假意敕封叔虞，史官史佚却奏请择日敕封叔虞，周成王对之以戏言，史佚却直言：“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司马迁，1982：1635），最终周成王被迫正式敕封叔虞于唐。此外，晋国史官董狐直书“赵盾弑其君”（杨伯峻，1990：662），而孔子赞其为“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杨伯峻，1990：663），又且齐国太史直书“崔杼弑其君”（杨伯峻，1990：2055）而兄弟二人皆死。这些精神是史官所追求的最高境界，而司马迁同样也实践在《史记》的撰写当中，达成“不虚美，不隐恶”（班固，1962：2738）。

司马迁撰写《史记》时，从未流俗地附和时人对人物事迹的评价。司马迁（1982）在评论苏秦时就以“夫苏秦起闾阎，连六国从亲，此其智有过人者。吾故列其行事，次其时序，毋令独蒙恶声焉”（2277）的缘由说明世人对于苏秦多是过损，又或“异时事有类之者皆附之苏秦”（2277）。无论何者，足见当时的苏秦已经被穿凿附会，难以窥见原本的精神面貌，故司马迁才会特意撰写〈苏秦列传〉还原其事迹。司马迁（1982）撰写李斯时，同样也是抱持相同的精神，认

为“人皆以斯极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与俗议之异”（2563）。若非司马迁刻意追求实录精神，欲效仿先秦史官，这些论见是不可能出现在《史记》当中。

司马迁撰写刘邦的事迹时，也不讳言刘邦年少不事生产，迨至后来因贪生怕死而抛弃其子，而吕后对刘氏子孙的残忍。然而，司马迁并不止于此，对于刘邦最终能够一统天下，仍然客观地承认，并不以其短而否定其功，正如同撰写〈商君列传〉一样。司马迁（1982）在正文中对吕后的描绘极尽渲染其对刘氏子孙的杀戮残忍，然而在末端却又认为“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412），这些手法是比较常见于《史记》当中的。司马迁在《史记》当中从未吝于对人物事迹褒贬，如对李斯就两者参半，或对曹参极尽褒扬，意图做到功过不相掩，而这正是“不虚美，不隐恶”（班固，1962：2738）的写照。

《史记》当中并无极尽贬斥的情况出现，因为司马迁（1982）撰史是为了“罔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3319），为“忠信行道，以奉主上……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3319）的人物立传。刘知几（2009）也提及“夫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乎僞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必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301）。司马迁（1982）兼具两者，不仅“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3296）博览群书，裁剪其文，被后人称为实录，同时自言“余所谓述故事，整齐其世传，非所谓作也”（3299-3300），实际上却不是如此，《史记》五体虽然各有所本，但亦是司马迁所创，同时司马迁论次人物事迹也是夹杂着自身的情感、见解在其中，当可称为“僞识通才”（刘知几，2009：301）。

司马谈在临终前嘱咐司马迁（1982）勿忘使命，惟恐“余先周室之太史也……绝于予乎……废天下之史文”（3295）。这些也正是司马谈意图恢复的史官职责与使命，而司马迁正是继承其先祖与父亲的志愿着手撰写《史记》，这实在是古代学术传沿的一大特色（周虎林，1987：18）。²司马迁（1982）一直以父亲遗言中的“汝复为太史，则续吾祖矣”（3295）叮嘱己身，故后来遭到腐刑仍然忍辱偷生继续撰写《史记》。司马迁（1982）也意图效仿先人，如孔子就在“王道缺，礼乐衰”（3295）时著《春秋》，更遑论当时海内一统，且“自获麟以来四百有馀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3295），对于世典周史的司马氏更是攸关使命的首要之事。司马迁也因此才会在壮年时就四处游历，姑且不论这次游历是否是司马谈的安排，至少司马谈对于这次的游历是允应默许的。

第二节、司马迁游历之影响

司马迁壮年四处游历，对后来撰写《史记》有着显著的影响与帮助。〈太史公自序〉中提到司马迁（1982）游历的过程，原文兹列如下：

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闚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庀困鄆、薛、彭城，过梁、楚以归。于是迁仕为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邛、笮、昆明，还报命。（3293）

²周虎林举证“崔杼弑其君”的事迹当中，其兄直书而被杀，其弟继之再被杀，其弟又书方乃幸免，可见齐国太史是兄弟相继的，而晋国董狐也是历代相传的史官家族。降及汉代，司马谈是史官，而司马迁也复世袭其职为史官，故史官世守乃是古代学术传沿的一个特色。参考自周虎林（1987），《司马迁与其史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页18。

按照上文，司马迁一生重要的出游大约可分为两次，首次是二十岁时的壮年游历，其次是出任郎中时奉命出使的游历。《史记》当中多处能够窥见游历过程对司马迁撰史的助益，如《史记》开篇的〈五帝本纪〉末端就提到司马迁个人对五帝存在的看法。司马迁提到自身游历时，曾经过流传是黄帝、尧、舜存在过的地方，如空桐、江淮、涿鹿等地，这些地方的风俗教化迥异，但却都不离古文。司马迁由此推论出儒者不传的《五帝德》和《帝系姓》乃是有所依据，而非凭空捏造，这些推论固然得益于司马迁（1982）所言的“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46），却也是受益于游历过程中所见所闻坚定了司马迁对这些记载的信心。

除此之外，司马迁对于舜、禹的描绘是极其深刻，这固然是得益于典籍中多载尧帝以后的事迹，司马迁本人的感受也是其中的关键因素。司马迁（1928）在游历当中曾经到舜、禹两人的墓穴，由此提到“舜年二十以孝闻……葬于江南九疑”（44），“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89）。司马迁（1982）对于舜、禹二人的事迹载入极多，且其中多有重复之处，如尧任命舜的事迹就载入了“于是帝尧老，使舜摄行天子政，以观天命”（24）和“尧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摄行天子之政，荐之於天”（30），这些正是司马迁对舜、禹二人有着极深情感的证明。

司马迁能够确凿无疑地载入五帝事迹在《史记》当中，舜、禹二人的事迹与遗迹对于司马迁想必是有着极大的鼓舞。司马迁探禹穴也是其中的关键，因这其中就有段历史——“禹乃登山，仰天而笑，忽然而卧，梦见绣衣男子自称玄夷仓水使者，却倚覆釜之山，东顾谓禹曰：‘欲得我山神书者，齐于黄帝之岳，岩之下，三月季庚，登山发石。’”（3294）。这段记载对于司马迁后来载入黄帝事迹，以

黄帝为首有着极大的作用，加之司马迁亲自到禹穴探寻，对此段记载更是确信无疑。此外，司马迁（1982）也为此对于禹的后代，越国“苦身焦思，终灭强吴，北观兵中国，以尊周室”（1756）难能可贵，如同当年禹“渐九川，定九州”（1756），认为越国“盖有禹之遗烈焉”（1756）。

司马迁后来去了长沙，屈原与贾谊的作品在游历前应当是拜读过，为此他对于屈原与贾谊有着极深的情怀。迨至后来“观屈原所自沈渊”（2503），司马迁（1982）更是垂泪欲涕，遥想其人风采，恨不能生于同时。司马迁又将贾谊这相隔数百年的人合在一传，只为两者同是才华横溢，怀抱着拳拳之忠，而不能以此报国，或被诬陷流放，或被弃之不用。这些遭遇与司马迁后来的遭遇是如此相似，为此司马迁后来结合此次游历的体验，方能写出悸动人心的〈屈原贾生列传〉，并列〈怀沙赋〉、〈吊屈原赋〉、〈鵬鸟赋〉这些自伤身世的作品。司马迁对于这些作品有着共鸣，能够体会其中的情感，想必认为这些作品正是屈原与贾谊的心情写照而列出，而不仅是为了其文采或个人偏好。

司马迁壮年游历当中有着最深远的影响当属春秋战国各国的地方，如齐国、鲁国、魏国、楚国等地，因司马迁对此提出了许多包含游历体验的个人看法。司马迁（1982）“讲业齐、鲁之都”（3293）体验了齐鲁的风俗，故此才会有“吾适齐……其民阔达多匿知，其天性也”（1513）和“适鲁，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诸生以时习礼其家，余祇回留之不能去云”（1947）的体验与想法。这些体验深化司马迁对儒家的看法之外，同时也开阔了司马迁的眼界。司马迁对于齐鲁的看法也有了极深的体验，乃至发出“洋洋哉，固大国之风也”（1513）的赞叹。

〈儒林列传〉有着一段提到“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遗化，好礼乐之国哉？”（司马迁，1982：3217）又且提到“夫齐鲁之间于文学，自古以来，其天性也”（司马迁，1982：3217）。这些记叙结合前句所言，显然都是司马迁游历所得，其未必亲见却能从当时的齐鲁遗风中体验到孔子时代和汉初时的儒生生活，而不是泛泛之言。司马迁后来对于儒家有着极深的情感，尤其是孔子，恐怕正是这次游历所得，故后来在《史记》中对于儒家着墨极多。

司马迁（1982）对于战国四公子的见解也得益于游历体验，如游历薛地后，评价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2363），因为发现“其俗闾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2363），而原因正是当年孟尝君广招天下侠士所致。司马迁（1982）评价信陵君时又提出“不耻下交”（2385）与“名冠诸侯，不虚耳”（2385），这也正是他求证了信陵君求见侯嬴的地方——夷门后，坚定了对于记载当中事迹的信心，尤其是信陵君与侯嬴二人的事迹。司马迁（1982）经过楚地时，又得见春申君故城，确认其宫室盛大，故记叙其事时才有“赵平原君使人于春申君，春申君舍之于上舍。赵使欲夸楚，为瑇瑁簪，刀剑室以珠玉饰之，请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余人，其上客皆蹑珠履以见赵使，赵使大惭。”（2395）这段事迹。后人固然无法推知司马迁是否以此判断载入这些历史，但这些所见所闻肯定起着关键的作用。

彭城则是现在惯称的徐州，丰沛在其北，邳县在其东，汉初的要人大半长于此（李长之，2007：73），刘邦、萧何、曹参、周勃、樊哙、夏侯婴等人都是生于斯，长于斯。司马迁（1982）也为此对于刘邦等人发迹之前的事迹能够得闻，

才有“方其鼓刀屠狗卖羹之时，岂自知附骥之尾，垂名汉廷，德流子孙哉”

（2673）的疑问。彭城同时也是当年刘邦与项羽大战的地方，且秦始皇也巡狩过此地，正是具有秦、楚、汉三代历史背景的地方，司马迁又焉能不游历此地？彭城对于司马迁的震撼是确实存在的，譬如刘邦诈言贺钱一万，其实不名一文。另外，刘邦封赏萧何的原因正是当年服役时，萧何出五钱，而他人出三钱。这些事迹若非亲到该地求证，岂能轻易载入史书当中，故彭城一游对司马迁后来撰史有着极大的助益。司马迁后来奉使出游到巴、蜀、昆明等地，正如李长之（2007）所言，除了国家方面不言外，在文学上乃是〈西南夷列传〉那篇很有韵致的地理文之产生，后人柳宗元的作品也多有模拟之处（78）。

司马迁在游历当中对于书籍与他人所言也抱着存疑与客观的态度，而为了证明事迹的真实性，他“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萧统，1986：1865），如五帝的事迹，又如〈周本纪〉中提到的“周伐纣，居洛邑”（170）。司马迁（1982）结合游历体验，提出了五帝事迹应当属实，又提出“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邑。所谓‘周公葬毕’，毕在镐东南杜中”（170）的看法，同时对于后人以为魏国灭亡的原因是弃置信陵君乃是大谬。

司马迁（1982）游历江南时也“观其行事，问其长老，云龟千岁乃游莲叶之上，蓍百茎共一根。又其所生，兽无虎狼，草无毒螫。江傍家人常畜龟饮食之，以为能导引致气，有益于助衰养老，岂不信哉！”（3225）。这些见闻对后来司马迁采信史料想必是有着一定的佐助，不再轻言鬼神之事，及有“至禹本纪、山海经

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之也”（3179）之说。这些体验对于司马迁的撰史心态有着深远的影响，促使司马迁不会把眼光局限在考证文句对错，而是与自身体验合而观之。

《史记》当中夹杂了许多司马迁（1982）自身的见解，这固然与司马迁撰史的目标与孔子有别，不再是微言大义，更多是“成一家之言”（班固，1962：2735），寄寓自身的情感在当中，却也拜游历的体验所致，司马迁才能提出这些见解。后人对此才会有“秦楚之际，兵所出入之途，曲折变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山川郡国不易明，故曰东、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势瞭然……盖自古史书兵事地形之详，未有过此者。太史公胸中固有一天下之势，非后代书生之所能几也。”（顾炎武，2006：1428）的感叹，可见司马迁被后人称为良史实非虚言，而这当中与司马迁的个人际遇也有着一定的关联。

第三节、司马迁的个人际遇

游历为司马迁后来撰史积累了体验，同时开拓了司马迁的眼界，司马迁的撰史笔法或许正是在这个时期初步形成，而后来发生的李陵之祸却促使司马迁撰史心态上的转变。李陵之祸有着两种说法，一者源于《史记》，一者源于《汉书》，前者以为司马迁惨遭腐刑的原因是李陵战败投降后，从匈奴传来单于将女儿嫁给李陵的消息，后者则是李陵战败投降于匈奴，而后误传李陵为匈奴练兵，故全族遭到夷灭，而司马迁也因此前为李陵辩解而惨遭腐刑。无论前者或者后者，司马迁因李陵惨遭腐刑是确凿无疑的。

司马迁在撰写的多个篇章有着对历史人物悲情的共鸣，如屈原、贾谊、韩非子、李广、汲黯、郑庄等，这些人物的事迹评价当中都夹杂着司马迁的个人情怀。司马迁（1982）撰写屈原与贾谊的事迹时，文中的“屈平疾王听之不聪也……故忧愁幽思而作《离骚》”（2482）、“屈平既嫉之，虽放流，睠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2485）、“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终莫敢直谏”（2491）、“贾生既辞往行，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又以适去，意不自得”（2492）无不彰显怀才不遇的悲情。这些悲情与司马迁的境遇有着相似之处，三者都是以忠事君，最终却都是祸殃己身，或不得出仕，或不得重用，或惨遭极刑。

除此之外，司马迁描绘屈原与贾谊的事迹极为传神，这或许是拜后来的李陵之祸所致，司马迁极其能体会生死徘徊间的挣扎与痛苦。司马迁在文中提到屈原被流放之后，披发散行在江边，容色憔悴，形如枯槁，这等容貌形态上的描绘让人也感到悲情的渲染。渔夫见而问屈原到此的缘故，屈原却对以“举世混浊而我独清，众人皆醉而我独醒，是以见放”（2486），此句由外在氛围的描绘转而承接下句的心境写照，令人对屈原的冤屈感到不平，为楚王的昏庸感到愤怒。渔夫却以圣人当是不滞于物，与时并进，而屈原也应当随波逐流。屈原以不能以洁净之身蒙受污垢，宁愿葬身鱼腹，而不愿玷污己身。文辞当中可见屈原心中的挣扎与无奈，为此才会再三徘徊江边。

贾谊与屈原合传亦可见司马迁对于两人的不得志与无奈有着极深的体会，方能以此将二人合在一传，以为二人皆有互通之处。若是通篇读完《屈原贾生列传》就会发现两人的生平际遇确是有着相似之处，贾谊早年也是意气风发，颇为受宠，

迨至后来的际遇却急转直下，为此颓废伤怀，乃至后来去了长沙，仅闻当地卑湿就自度将死，后见鵬鸟却也是如此，可见贾谊心境之沉重。贾谊后来再受重用，却也不再如从前般受宠，故上谏而不得闻，后来其弟子梁怀王又意外逝世，贾谊为此终日伤怀自悲，郁郁而终。贾谊一生起伏终不由己愿，只能做到随波逐流，适彼去此，飘忽不定，司马迁将二人合传的原因大约正是在于此，以此托意，寄寓己身的无奈与身世，最终只能发愤著史。

韩非子则是因谗言而卒死于牢中，终不得任用，他在韩国无法舒展才华，在秦亦复如此，乃至客死异乡。司马迁对此恐怕有着极大的感触，以为人生际遇莫过于此，故而才会在《报任少卿书》举韩非作例，以示命运不由己的无奈。司马迁（1982）在《史记》中也载入了韩非子的《说难》，并称“余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耳”（2155），以示己身的伤怀。〈李将军列传〉中的李广亦是如此，文中的“终广之身，为二千石四十余年，家无余财，终不言家产事……广讷口少言”（司马迁，1982：2872），又言“且广年六十余矣，终不能复对刀笔之吏”（司马迁，1982：2876）无不是言明李广的冤屈之处。司马迁之所以对这些人物有着共鸣，起因正是李陵之祸。司马迁后来之所以惨遭腐刑，原因正是为李陵辩护，司马迁事后恐怕对于《说难》的内容有着极深的体会，乃至《史记》中有着专写辩捷之人的〈滑稽列传〉。

司马迁撰写李广事迹的时候，也怀抱着极深沉的情感在其中，这当中固然与司马迁被施腐刑与李广的子孙有关，但李广的事迹恐怕对司马迁有着极大的触动。李广在列传中的形象就是一个放荡不羁，生不逢时的大丈夫，列传当中尽载李广形象正面的事迹，如与匈奴数战都能转劣为优，又待人至诚，故死后人人之为之垂涕，

且一生清廉，两袖清风。司马迁在此中就已经将儒家的仁、智、勇三者集于李广一身，足见司马迁对于李广的推崇。司马迁此举不独是悲悯其志，亦且对于李广一生际遇坎坷，颠沛流离，有才而不能一展抱负，最终也无法自保而反顾自身亦是相似，故而才能写出情文并茂的列传事迹。

司马迁撰写列传时，对于人物际遇的变迁也多有描绘，如苏秦、汲黯、郑庄、主父偃等人，常自载入他们在不得志或势败之后的事迹。司马迁就载入了苏秦成为六国之相前遭亲人取笑，苏秦为此发愤读书而有所成就，嫂子也对他前倨后恭。这些事迹都与司马迁（1982）的平生际遇有着相似之处，司马迁同样也是惨遭腐刑之后发愤著书，否则不会有“故隐忍就功名，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2183）的感叹。另外，司马迁（1982）评及汲黯与郑庄，又悲其“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3113），而“主父偃当路，诸公皆誉之，及名败身诛，士争言其恶。悲夫”（2963）。

这些评价正是司马迁的心情写照，因为司马迁正是“家贫，货赂不足以自赎，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一言”（班固，1962：2730）。司马迁大约正是自此对于贫富贵贱的变化有着极其敏感的心，故而对于这类人物特别关注，同时也抱以极深的同情，故而才会有“身非木石，独与法吏为伍，深幽圜圜之中，谁可告愬者”

（班固，1962：2730）的感叹。司马迁（1982）的撰史心态也由早期的懵然不觉发展成为自觉性地撰史，这与司马谈临终的遗言固然不无关系，但李陵之祸正是促使司马迁反思自身作史的动机，故而才会“退而深惟”（3300），决定“述往事，思来者”（3300）。

第四节、司马谈的影响

司马谈并无流传后世的著述，但《史记》当中定有部分是司马谈撰写无疑，虽则目前已经难以考证，但〈论六家要旨〉中却定是司马谈的文章。〈论六家要旨〉中司马谈表露出了自身对道家思想的推崇，后人也多依此推论司马迁受道家影响。无可否认，司马谈的道家思想对司马迁有着一定的影响，书中也多引老子之言，如“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司马迁：1982：3131）与“至治之极，邻国相望，鸡狗之声相闻，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至老死不相往来”（司马迁，1982：3253）。然而，这些引文未必全然是司马迁所赞同的，如后句所引正是司马迁所否定的，司马迁的根本思想仍然是属于儒家，而不是道家。

司马谈对司马迁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不仅限于思想方面，司马迁的壮年游历无疑也是其中之一。这次旅行，无疑是他父亲的鼓励——至少是赞许的（李长之，2007：36）。按照李长之（2007）的推想，司马迁之“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也应该是他父亲的设计（37）。正如上文所述，司马迁史学观的形成也大多基于此，总是怀抱着存疑与客观地态度筛选史料事迹。司马迁能够写出名传后世的作品皆有赖于司马谈的对于此次游历的安排，又或赞许、默许。司马迁在游历当中不独学会判断辨明事迹、记述、人言的真假，同样也在游历中对于培养了文学的眼光与修养，故而后人称“故其文疏荡，颇有奇气”（苏辙，1987：477），又言其作乃是“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鲁迅，1983：581），这些对于史官而言是极为难得的品格，尤可见司马谈对于司马迁的厚望。

司马谈对于司马迁的培养并不是自从此时开始，司马迁（1982）在〈太史公自序〉中就提到“耕牧河山之阳。年十岁则诵古文”（3293），足见司马谈对于司马迁从小就寄予厚望，希望他能够继承家业成为优秀的史官。司马迁（1982）称其“年十岁则诵古文”（3293），按张大可（2005）所言，古文可释义为二，一指先秦文字，二指《左传》、《国语》、《系本》等书（22-23）。无论何者，司马谈是有意识地培养司马迁成为史官，而不仅是为了教育，如通晓先秦文字方能通览古书，又或读《左传》、《国语》、《系本》等书对于司马迁史学思想的形成有着一定的帮助。

司马迁（1982）自言的“耕牧河山之阳”（3293）按张大可（2005）所言，意思乃是上承“迁生龙门”（3293），下接“年十岁则诵古文。二十而南游江、淮”（3293），宜合而观之，否则会有断章取义之嫌（27）。为此，“耕牧河山之阳”（3293）当作特殊的修养而解，乃是司马迁（1982）具有自觉性的锤炼。笔者以为此句中的字义或仅是一个表象，司马迁在童年时显然是接触到民间底层的生活，为此后来对于民生疾苦较能明白。司马谈此举恐怕是为了培养司马迁以后的判断力而为，若是司马迁并未接触或体验过民间底层的生活，又焉能做到见微知著，只会凡事拘泥于表象而不得其要旨，更遑论查知历史的变迁沉浮。

孔子因“上无明君，下不得任用”（3299）退而作《春秋》，而司马迁（1982）却有幸生在一个大一统的时代，其父亲临终前的遗言提到“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3295），又壶遂提到“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职，万事既具，咸各序其宜”（3299）。这些现象无不是汉代兴盛，天下一统的征兆，也是儒家追求的理想，为此司马谈在临终怀揣着千万恐慌叮嘱司马迁

勿忘祖上荣耀并继承先祖的家业，并完成史官的使命——修史。司马迁后来也确实不负所托撰写《史记》，终究完成了司马谈的理想，而司马谈在临终前的这番遗言一直是促使司马迁忍辱负重撰写《史记》的动力。

司马谈也提到“且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3295），汉代正是以孝治天下，司马迁（1982）听了这番话又如何不敢不从。司马谈同时将心中的理想勾勒出来，以为孔子修史之后已有四百余年，而间中修史的大业却已旁落，故称“史记放绝”（3295）。司马谈眼见汉代逐渐兴盛，“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3295），而自己却未能完成心中的理想——修出一部承接孔子的史书，故而嘱托司马迁继承他的理想。司马迁在此之上却不仅是修出一部承接孔子的史书，而是“卒述陶唐以来……自黄帝始。”（3300）并“至太初而讫”（3321），其规模之宏大远远超过司马谈的理想规划，也成为了中国史上几乎被所有史学家效仿的对象，若以孔子为儒者所宗，则司马迁也是为史学家所宗。

第三章、司马迁的儒学思想

《史记》中专门书写儒家的部分就有〈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传〉、〈孟子荀卿列传〉、〈儒林列传〉，且尚有〈礼书〉、〈乐书〉此类论及儒学思想的部分，这相对于其他诸子的比重是非常惊人的。司马迁（1982）在《史记》当中也多处强调礼的重要性，认为“礼者禁于未然之前”（方向东，2008：127）。由是之故，探讨司马迁儒家思想的脉络无疑是非常重要的议题。

第一节、〈礼书〉的礼学思想

司马迁在六艺中最重《礼》、《乐》、《春秋》，余者次之，为此礼有〈礼书〉及乐有〈乐书〉。司马迁（1982）撰写书的部分主要是为了说明八书内容的“承敝通变”（3319），为此特别撰写〈礼书〉与〈乐书〉的原因也就显得非常重要。司马迁（1982）在〈太史公自序〉就论及他撰写〈礼书〉与〈乐书〉的原因，原文兹列如下：

维三代之礼，所损益各殊务，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故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作〈礼书〉第一（3304）

按上文所言，司马迁（1982）意图恢复三代的秩序，认为“维三代之礼，所损益各殊务”（3304），这是从孔子所言的“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程树德，1990：127）引申出来的意思。司马迁显然认为礼是能够通达王道，明悟兴衰之理的方法，乃至推至修身，孔子也对此提出了“不学礼，无以立”（程树德，1990：1169）。

〈礼书〉、〈乐书〉中的内容有着大半篇幅都是源自于《荀子》当中，后人也多为此认为〈礼书〉、〈乐书〉的内容部分乃是后人伪造，而不是出于司马迁之手。笔者对此却赞同徐复观（2001）所言，认为司马迁在八书中首先建立〈礼书〉、〈乐书〉，乃标示他的政治理想；而真的政治理想，必然是由针对现实政治所作的深刻的批评而来（219）。故而，司马迁对于当时汉武帝时代刑法严苛的社会景象而有所忧虑，进而提出礼乐以重新回复原有的社会秩序，而不是“天下虚耗，人复相食”（班固，1962：1137）的情况。为此，司马迁（1982）对于礼乐的认知与荀子相近乃是常理，为此而载入《荀子》的内容也是为了说明己身赞同荀子的观念，就如同〈秦始皇本纪〉末端的“太史公曰”部分也是以贾谊的《过秦论》附在其中。

《礼记·曲礼》中将“礼”诠释为“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朱彬，1996：3）。这也正是礼的作用，尊卑上下，是非黑白，男女同异都是由此而分，而不是似刑法一般一切皆断于法，毫无人情可言。司马迁（1982）也正因此才在〈礼书〉的开端阐述礼的定义，以为“缘人情而制礼，依人性而作仪”（1157），这正是司马迁对于礼仪的诠释，并以此与刑罚有了极大的区别。司马迁对于刑罚的态度乃是抱持着认同的态度，但仍然以为礼仪优先于刑罚，这从〈乐书〉中的内容可以窥见一二，如“故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壹其行，刑以防其奸”（1179）。

司马迁与荀子都以为“礼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忿，忿而无度量则争，争则乱”（1161），故而礼的作用正是在于“禁于未然之前”（方向东，2008：127），而刑法也是必要之举，是为了“禁于已然之后”（方向东，

2008: 127)。〈礼书〉、〈乐书〉若合而观之，就会发觉到司马迁撰写此二书的目的正是在于暗喻汉武帝穷兵黩武的错误。〈礼书〉全篇的要旨只是一个“节”字，故而司马迁在《史记》中提及“《礼》以节人，《乐》以发和”（3197），认为礼的作用正是在于节制人欲，而汉武帝正是好大喜功才会年年征战，乃至为了得到良马而发兵攻打大宛，又或为了表扬己功而进行封禅，如此种种都是人欲所致。

司马迁正是为了要说明此点，而撰写了〈礼书〉与〈乐书〉，认为凡事皆但有节制，故而才称“故圣人一之于礼义，则两得之矣；一之于情性，则两失之矣”（1163）。司马迁以为人若是放纵情性，任意妄为，最终只能两者皆失，而若是一概处之于礼仪，则能两全其美，这当中也是针对汉武帝而言。司马迁以为“礼由人起”（1161）推展至“礼者养也”（1161），正是以为礼仪能够满足人的需求与欲望，并且使人不会屈服于欲望，而能够节制己身。

司马迁（1982）对于礼的见解也可见于〈货殖列传〉当中——“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3255），此句与孔子的“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程树德，1990: 836）可以互相印证，两相比较，似乎会以为司马迁对于礼节的认知是基于能够温饱穿暖，而孔子却以为“信”才是最为重要，然而孔子的“信”乃是取信于民，故而是反求自身，其次则是要确保人民能够温饱，最后才是保卫人民的安全。如此，孔子在政事上的先决要求也是确保人民温饱，否则徒有兵力，空守其国。司马迁与孔子的想法颇为相近，同样以为温饱乃是首要条件，否则人民就不知习礼。

司马迁还认为礼的作用也在于辨别，进而有了“贵贱有等，长少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也”（1161），故而国家才会安定发展，而若是以法制定秩序，则难

免执法的人怀有私心。司马迁（1982）对于礼的作用也并不局限于表面，而是深入其中，对于礼的核心价值也深有体会，故此认为“故坚革利兵不足以为胜，高城深池不足以为固，严令繁刑不足以为威”（1164）。司马迁显然认知到礼的作用正是在于敬意，故而无需坚革利兵、高城深池、严令繁刑，若是习礼则自然不会有兵戈之祸、叛乱之忧、僭越之举。司马迁（1982）对此便举例提到纣王杀比干，囚禁箕子，行砲烙之刑，滥杀无辜，在周国军队抵达时，却“令不行乎下，不能用其民”（1164），又岂是律法不严的原因，并以为如帝尧治天下就刑罚罕用。

又，〈乐书〉的内容其中多是用于阐发〈礼书〉的内容，司马迁（1982）也在〈太史公自序〉中提到撰写〈乐书〉的理由，兹列如下：

乐者，所以移风易俗也。自雅颂声兴，则已好郑卫之音，郑卫之音所从来久矣。人情之所感，远俗则怀。比乐书以述来古，作〈乐书〉第二（3305）

按上文所述，司马迁作〈乐书〉乃是为了“比乐书以述来古”（3305），这与“略协古今之变”而作〈礼书〉有所相似（3304）。司马迁（1982）以为乐乃是人情所发，这在〈乐书〉当中也多次强调，如“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1179）、“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感于物也”（1179）。故而，乐能够移风易俗，洗涤人心，这正是司马迁有感汉武帝时代宗室贵族极尽奢靡而写，认为乐就如同政，然而政是无法轻易更动，而且其中没有人情可言。司马迁为此便在〈乐书〉将礼乐刑政并提，正是为了向人阐明礼乐的功用几近于刑政，其中的政则可视为法令。

第二节、《史记》体例与司马迁崇儒说

司马迁将《史记》分为五体，即本纪、世家、列传、书、表，后世史书多据此衍化。³后人赵翼（2011）就言：“司马迁参酌古今，发凡起例，创为全史。本纪以序帝王，世家亦记侯国，十表以系时事，八书以详制度，列传以志人物……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围”（3）。司马迁将〈五帝本纪〉、〈吴太伯世家〉、〈伯夷列传〉、〈礼书〉、〈三代世表〉五者分别列于首，这当中显然是别有用意而非随意排列。其中，后人多以为本纪并非司马迁创建的体例，早在西汉以前就存在本纪这类体例，刘勰（1989）就提到“爰及太史谈，世惟执简，子长继志，甄序帝绩，比尧称典，则位杂中贤，法孔题经，则文非玄圣，故取式《吕览》，通号曰纪，纪纲之号，亦宏称也”（573）。文中的子长正是司马迁，而刘勰以为司马迁乃是效仿《吕览》而作本纪，因《吕览》中有十二纪总揽全书大旨。赵翼（2011）却以为“则迁之作纪，固有所本矣……是汉以前有《禹本纪》一书，正迁之所本耳”（78）。

无论是前者或者后者，司马迁撰写本纪乃是有所参考却是无可质疑的，而司马迁依此论列五帝事迹，追述三代，故〈五帝本纪〉宜与〈三代世表〉结合而观，因两者皆有相通之处，司马迁追述三代五帝，主要也是为了说明五帝三代之德，这同时也是儒家的终极理想。⁴〈五帝本纪〉追述的时代是一个古朴的时代，天下是

³ 有关《史记》体例之渊源，聂石樵认为五种体例皆有所本，非司马迁所独创。笔者以为聂说固然有理，但司马迁这五体亦可视为司马迁所创，因为司马迁恐怕并未全然沿袭，而是有所变更，钱穆在〈中国古代大史学家司马迁〉中对此就提到《史记》乃是司马迁熔铸了各书的体裁而作。参考自聂石樵著（2010），《司马迁论稿》，北京：中华书局，页 111-119。

⁴ 有关〈五帝本纪〉与〈三代世表〉列于首的原因，张大可等人认为是黄帝“修德振兵”，统一了天下，故开卷自黄帝起，寓意颂扬大一统，又〈三代世表〉表现了积德累善得天下的古朴时代。笔者以为此说有着一定的根据，因《史记》各部分恰好都以禅让的人物，如五帝、吴太伯、伯夷居首。参考自张大可、梁建邦著（2005）：《史记论赞与世情研究》，北京：华文出版社，页 41、64。

有德者居之，而非世代相传，由黄帝始至帝舜皆是以禅让而终，司马迁将〈五帝本纪〉列于全书之首的原因也就不言而喻了。司马迁（1982）为此“择其言尤雅者”（46）而论次其文，此举也是为了向后人传达儒家中禅让的精神，并言五帝事迹的真实。

若以本纪与表的排序是论年代先后，而非推崇儒家所致，则〈吴太伯世家〉列于首是另有原因，而非随意排列。按吴见思（2008）所言，“世家之体，与列传不同……世家则于一篇之中，上下千百年，既以一国之事详载，更或他国之事互入……此则简净。局于篇幅，不得不然也……体虽备于一国，而事通天下……列国弑君，诸篇互见，以将天地之大变也”（26）。世家体例乃是为了述诸侯事迹，各国之事互相穿插，正如吴见思所言，司马迁此举实乃为了简洁，却也以此说明时代的变迁，而〈吴太伯世家〉通篇由避位让贤迨至后来弑君篡位正也说明了时代变化，人心渐坏，礼崩乐坏，以此总揽诸侯事迹。

〈吴太伯世家〉开篇就提及吴太伯及其弟仲雍为了避位让贤而逃去荆蛮之地，纹身断发，以示不可用，而荆蛮之人拥立吴太伯，遂有吴国。司马迁（1982）在文章末端就引孔子之言——“太伯可谓至德矣，三以天下让，民无得而称焉”（1475），追慕吴太伯和其弟的义行。吴太伯及其弟仲雍的事迹简短，而司马迁仍然载入《史记》当中，又且提到作〈吴太伯世家〉的原因就是“嘉伯之让”（3307），可见司马迁对于此段记载的重视，亦是为了表达己身对这种仁爱精神的崇敬。若非如此，司马迁对于吴王寿梦之子季札不会在文中末端称“延陵季子之仁心，慕义无穷，见微而知清浊。呜呼，又何其闳览博物君子也”（1475），即

赞其仁心，又叹其义行，最后又称其为君子，这些言语在儒家而言已属最为崇高的赞叹。

季札乃是吴王寿梦最小的儿子，上有三位兄长，但以他为最贤，故吴王欲立之。季札却坚持不肯受位，盖实行宗法制度的周代有着“立适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李学勤，1999：13）的惯例，其中的“适”当作“嫡”字解，故而季札能够坚持不受位实乃难能可贵之举。季札的兄长却也堪称孝子，为全吴王寿梦的心意，“必致国于季札而止”（司马迁，1982：1451）。这种兄友弟恭的现象在当时充斥着君臣相攻，父子言仇的时代实属可贵，故而司马迁将〈吴太伯世家〉列于首以表扬仁义，而孔子位列世家却未能排于第一是显而易见的，相对于吴太伯兄弟、季札兄弟的义举，孔子尚未足以代之，何况孔子亦对吴太伯推崇备至。

〈伯夷列传〉与〈吴太伯世家〉多有相似，其中就提到伯夷、叔齐二人让位的义举，且司马迁（1982）也提到作〈伯夷列传〉的原因乃是“末世争利，维彼奔义；让国饿死，天下称之”（3312）。伯夷、叔齐二人原是孤竹君的儿子，而伯夷为长，孤竹君却要立叔齐。迨至孤竹君逝世后，叔齐却要让位给伯夷，而伯夷以父命不肯受，并且逃离，叔齐也同样逃去，足见二人兄弟之情的深厚。彼时，周武王正要伐纣，而两人以君臣之义劝谏，其言虽未采纳，却也并未被杀害，最终两人以“义不食周粟”（司马迁，1982：2123）饿死在首阳山上。两人的事迹简略，相较于列传中其余的人毫无出彩之处，司马迁却将其列于首，可见司马迁对于儒家精神中的兄友弟恭及让位之举的推崇。这也正符合儒家对于上古时代的遥想，如同五帝禅让，天下一统有所类似。

钱穆（2000）就提及“儒家精神之所凭以拨乱而反治、转危而安者，隐之一义，盖寓有甚深之记括焉。天下不能无无道之时，居危乱之邦，善道而隐，隐者即所以善吾道”（265-266），故孔子盛赞蘧伯玉“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程树德，1990：1086）。孔子又曾言“笃信好学，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乱邦不居。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邦无道，富且贵焉，耻也”（程树德，1990：539），这些都是儒家对于隐士逸民的说明，并不以为此举有悖仁义，而伯夷、叔齐正是其中的代表，因为两人皆“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程树德，1990：1284）。

然而，司马迁（1982）也在〈伯夷列传〉开宗明义地提到王者大统乃是天下重器，故“传天下若斯之难也”（2121），并且对于后人少称许由、卞随、务光的事迹而产生了疑惑。司马迁亲自登上箕山，探寻到了许由冢，应当认为其事迹乃是属实，却又何以事迹不传天下。这些疑问纠缠在司马迁（1982）的心中，同时对于伯夷、叔齐二人积善洁行却最终饿死而感到疑惑，由此对天道开始产生疑问，最终得出“闾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云之士，恶能施于后世哉”（2127）的结论。这也正合司马迁作列传的原因，即表述“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3319）的人物。无论如何，〈五帝本纪〉与〈吴太伯世家〉列于首的原因都与儒家理念有关，以此推论〈伯夷列传〉列于首的原因与儒家理念有关恐怕与司马迁的本意相离不甚远，抑或两者兼而有之亦有可能。

〈礼书〉列于首则是另有原因，礼乃是儒学中的核心思想之一，而〈礼书〉其后紧跟着〈乐书〉，显见这不是偶然之举，而是司马迁经过深思熟虑才如此排列。礼乐在《史记》中并提乃是常事，如“礼之用，唯婚姻为兢兢。夫乐调而四时和，

阴阳之变，万物之统也”（司马迁，1982：1967）、“仲尼悼礼废乐崩”（司马迁，1982：3310）、“贾生以为汉兴至孝文二十馀年，天下和洽，而固当改正朔……兴礼乐”（司马迁，1982：2492）、“幽厉微而礼乐坏……修起礼乐”（司马迁，1982：3115）等。礼乐乃是构成儒学精神的重要部分，故孔子才有“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程树德，1990：529）之说，又言“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程树德，1990：142）。由此可见礼乐乃是相辅相成，也是儒家所重视的部分，而司马迁（1982）将〈礼书〉列于首正是对于礼的着重，遂有“洋洋美德乎！宰制万物，役使群众，岂人力也哉？”（1157）的慨叹，认为礼的存在乃是为了维持天下秩序，故不能轻废，为此才会特意撰写〈礼书〉阐明礼的重要性。

孔子以一布衣之身却位列世家为后人所争议，然正如赵翼（2011）所言“孔子无公侯之位，而《史记》独列于世家，尊孔子也。凡列国世家与孔子毫无干涉者，亦皆书是岁孔子相鲁、孔子卒，以其系天下之重轻也”（79）。《史记》中的世家主要是记叙诸侯事迹的部分，而非记叙个人事迹的部分，纵然这其中夹杂有部分记叙个人的部分，也多是显赫功臣，位极人臣，如萧何、曹参、陈平等可谓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矣。孔子位列世家或能归咎为司马迁对孔子个人的推崇，未能全然证明司马迁对儒学的重视，并且以此推论孔子位列世家与汉代人称素王有一定的关联，只因司马迁（1982）表述了己身将孔子列于世家的原因是“孔子布衣，传十馀世，学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1947）。⁵

⁵ 有关孔子位列素王的原因，蒋意元认为孔子虽未“开国”，但已做到了“承家”而“世代相续”，实际上已经达到了诸侯王的地位。如果司马迁根据个人爱憎而对历史人物任意褒贬，《史记》就不能称得上是实录。笔者认为此论点有着一定的研究价值，但其中论据不足以支持论点，故对其有所

笔者却以为孔子位列世家定有司马迁崇敬儒家的缘故，因〈仲尼弟子列传〉与〈儒林列传〉的撰写就佐证了司马迁对于儒学的重视。《史记》当中并无载入其余诸弟子或学术的列传，独有儒家据有此独特地位，由此就能推导出孔子位列世家不全是素王之称或属司马迁的突兀之举。

司马迁的儒学思想不独反映在《史记》中的内容，同时也反映在章节排序上。司马迁（1982）在〈孔子世家〉末端以“心乡往之”（1947）、“想见其为人”（1947）、“适鲁……余只回留之不能去云”（1947）说明自身对孔子的瞻仰之情。司马迁（1982）同样也在〈管晏列传〉提到“假令晏子而在，余虽为之执鞭，所忻慕焉”（2137），而晏子正是孔子所青睐的人物，并对其有“救民百姓而不夸。行补三君而不有。晏子，果君子也”（张纯一，1935/1985：203）与“不以己之是，驳人之非，逊辞以避咎，义也夫”（张纯一，1935/1985：150）之赞。句中的君子与义皆是构成儒家学说的一部分，而司马迁表露出对两人的崇敬也证明了其对儒家的推崇。这些例证虽未能直接说明司马迁个人对儒学的看法，或只能说明司马迁对于孔子及晏子个人品格的推崇，却能侧面说明司马迁并未排斥儒学，而是保持着正面同意的态度。

〈孔子世家〉中的内容安排也可窥见司马迁（1982）对儒学的看法，如“夫召我者岂徒哉？如用我，其为东周乎！”（1914）、“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1919）、“鸟兽不可与同群。天下有道，丘不与易也”（1929）等令人能够感受到孔子个人富有魅力与信念坚定一面的话语。另外，孔子在齐鲁盟约时的智慧及

保留。参考自蒋意元（2008），〈从师事董仲舒到《孔子世家》等看司马迁独特的学术思想——对“司马迁儒家思想观”的几点微词〉，《安徽文学》，2008年第7期，页340。

勇气令人看了为之一振，孔子当时在得悉齐鲁结盟一事，就提醒鲁定公君王出离国界需要文武皆备。盟约之时，齐景公见无机可乘便欲羞辱鲁定公，前后两次奏了不合礼制的音乐都为孔子所阻。齐景公为此大怒羞愧，最终归还此前侵占的土地给鲁国。

孔子一生有着三次分别困于匡、蒲、陈蔡之间的事迹，司马迁皆载入《史记》当中。孔子初次困于匡时，起因在于匡人以为孔子是鲁国之臣阳虎，彼时弟子皆日益恐慌，唯独孔子一人怡然不惧。其后，孔子再次因公叔氏作乱而困于蒲，最终得赖一名弟子方能脱困。在此之前，宋国司马桓魋意图杀害孔子，孔子却以为“天生德於予”（司马迁，1982：1921），不以为桓魋能够杀害他。孔子最后一次被困在陈蔡之间，也是人生中最为危急的时刻，几欲饿死，弟子也多有怒气。孔子为此召见了子路、子贡、颜回三人，分别向他们提问困于此地，沦落此境的原因，最终只有颜回一人的回答——“夫道既已大修而不用，是有国者之丑也。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司马迁，1982：1932）符合孔子的意愿。这些事迹中的孔子都有着自信，并且不会轻易动摇，加之内外如一的性格，而不仅是只有表象。

司马迁正是藉此企图还原儒家一个真面目，以此刺讥当时汉儒的鄙陋，如公孙弘、叔孙通、主父偃等人。司马迁（1982）记叙公孙弘的事迹时，就以“每朝会议，开陈其端，令人主自择，不肯面折庭争。于是天子察其行敦厚，辩论有馀，习文法吏事，而又缘饰以儒术”（2950）及“弘为人意忌，外宽内深。诸尝与弘有却者，虽详与善，阴报其祸。杀主父偃，徙董仲舒于胶西，皆弘之力也”（2951）这些实含贬义的事迹揭开汉儒鄙陋的一面。司马迁（1982）藉助孔子的

事迹让后人能够辨明真实的儒家应当是内外如一，而不是似公孙弘等人“缘饰以儒术”（2950），表象是名君子，内里却是阴险小人。

若是以为司马迁记叙孔子事迹仅是为了个人的瞻仰之情，〈仲尼弟子列传〉与〈儒林列传〉却足证司马迁不是随兴而写，而是蕴含深意。〈仲尼弟子列传〉看似记叙孔子弟子的事迹，实际上却是〈孔子世家〉的衍生内容，补充阐述孔子生平学说与精神，如孔子赞颜回好学、不迁怒、不贰过，又评宰我不仁。这些话语中表面上是说明颜回和宰我两人的事迹性格，但却也藉此表达孔子对于“好学”和“守丧”的概念，辨明了儒学中的精神思想。这种表达手法固然是有赖于孔子弟子的事迹主要载于《论语》与《孔子家语》这两种语录体，但司马迁将孔子弟子另立一传则证明了他是别有用意，否则其余诸子的弟子应该也似孔子弟子一般另立一传。

〈儒林列传〉中说明儒家五经的传承派别，总结了儒家学术在秦汉时期的演变。这种写法相对于其余诸子是显得比较特出的，如〈老子韩非列传〉中就同时载入道家与法家人物的事迹，合为一传，司马迁乃至将其归于一源，以为两者的学术乃是互通，并无另外再立一传阐述其学术传承演变。又，〈孟子荀卿列传〉也载入了邹衍的事迹，将其传附之于孟子、荀子之后。钱穆（2000）对此认为西汉人极尊邹衍，邹衍的大量著书那时全存在，司马迁推崇董仲舒，仲舒学术更接近邹衍，却将邹衍附列于孟子，以为邹衍不如孟子，而如今看来却也是如此，亦足见司马迁的眼光犀利（14）。司马迁的史学眼光固然独到，但他对于儒家的推崇乃是事实。

此外，司马迁（1982）对于儒家的倾慕不独在文中表露出，同时也多以儒家思想作为评判人物的标准，如万石君、卫绾、张敖则言“君子欲讷於言而敏於行”（2773），李广则言“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2878），而

张释之、冯唐则言“不偏不党，王道荡荡；不党不偏，王道便便”（2761），这些赞誉都是作为君子的标准。虽然司马迁（1982）不全然以儒家的标准衡量所有的人物事迹，但司马迁的目的原为“成一家之言”（班固，1962：2735），而非成儒家之言，又且司马迁会以儒家的标准衡量部分的人物事迹，亦足证明司马迁对儒家的倾慕，否则《史记》当中不应该有着除道家外，其余诸子学术并未做为衡量标准的现象。

司马迁（1982）另有提到他著述《史记》是为了尽孝道，司马谈在临终前叮嘱司马迁：“且夫孝始于事亲，中于事君，终于立身。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此孝之大者。”（3295）这也正是儒学中孝道的精神所在。姑且不论这段临终遗言的真假，司马迁将这段遗言置入〈太史公自序〉当中显然是为了说明己身著史的动机与用意，同时也证明了儒学对司马迁的深远影响。〈孔子世家〉中的对话问答也主要环绕着“政”这个问题而谈，如齐景公问政、叶公问政、鲁哀公问政等，另尚有部分侧面说明孔子个人对“政”的看法。这些内容不独说明孔子个人对“政”的看法，却也能侧面表达出司马迁个人对“政”看法。司马迁个人对于儒家的治理方法是抱持着赞同的态度，这有别于他对其他诸子思想的想法，尤其是他对法家思想的想法，兹不赘述，下章再叙。

第四章、司马迁的法治思想

司马迁在《史记》中对于治国的理念有着独特的见解，要而言之，司马迁的治国理念可归于“礼”与“法”，两者或者并重，或者先后。若属并重，则司马迁的思想当是自成一家，在记述中无任何偏好。若有先后，司马迁当是一褒一贬，因两家学说殊异。如此，司马迁体现在《史记》中的法治思想需要厘清其中的脉络与先后关系，而从《史记》中的法家人物事迹与评价最能窥见司马迁的法治思想。《史记》当中所载的法家人物众多，主要有管仲、商鞅、申不害、慎到、商鞅、韩非、李斯、晁错等人。此处主要论及管仲、商鞅、李斯三人的事迹，因为三人中管仲、商鞅、李斯对于当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改变了当时的国家局势，如管仲相齐则国称霸，商鞅变法而秦渐强，而李斯辅秦至一统天下。

第一节、《史记》中的法家

司马迁书写法家人物多会稍微贬之，这与儒家人物有着迥异的分别。这当中司马迁的贬斥之言多是针对法家人物的性格而论，而非否定其人功绩。司马迁（1982）评价商鞅是“其天资刻薄人也……不师赵良之言，亦足发明商君之少恩矣”（2237），李斯是“阿顺苟合，严威酷刑”（2563），韩非子是“其极惨礻少恩”（2156），晁错是“诸侯发难，不急匡救，欲报私讎，反以亡躯”（2748），则显见司马迁对于法家人物的态度。

然而，司马迁（1982）立定列传的原因本就是为了表述“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3319）的人物，而非赞同其性格、学说、作为，故不能以此认为司马迁的贬词仅是针对其人而论。这些评价看似针对其人而言，但若结

合司马迁（1982）论及秦朝行法的评价——“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于是急法，久者不赦”（238）则可知司马迁非独针对法家人物而贬，而是对于法家学说有所排斥。

又，蒙恬所得的评价一直有着争议，按理蒙恬位处领兵之将，不应当对朝廷之政多有干涉，而是恪守本分镇守疆边。以此而论，司马迁的评价则显得未免过于苛刻，但若司马迁不是针对蒙恬的职分而论，而是针对蒙恬为法苛刻而论则能够理解了。司马迁（1982）以“轻百姓力”（2570），“阿意兴功”（2570），又“不以此时彊谏，振百姓之急，养老存孤，务修众庶之和”（2570）评价蒙恬此人。这些言辞无不是以儒家的立场评论，而蒙恬所为也与法家相近，正是司马迁一贯反对的做法。此外，司马迁（1982）在〈卫将军骠骑列传〉中也提及：

苏建语余曰：“吾尝责大将军至尊重，而天下之贤大夫毋称焉，愿将军观古名将所招选择贤者，勉之哉。大将军谢曰：‘自魏其、武安之厚宾客，天子常切齿。彼亲附士大夫，招贤绌不肖者，人主之柄也。人臣奉法遵职而已，何与招士！’”骠骑亦放此意，其为将如此。（2946）

司马迁（1982）引苏建的言语置于“太史公曰”的部分，显见他是认同苏建的意思，否则就不会在句尾有着“骠骑亦放此意，其为将如此”（2946）这等有着不以为然意思的文辞。

由此可见，司马迁对于为将者的要求并不仅限于能守善战，而是需要做到任贤为用，而不是为了保全自身而不荐贤。蒙恬在思想主张上和职责立场上的认知都与司马迁的立场有别，故所给评价则未免苛刻。文中的荐贤主张与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中有着极大的差异，他在信中自认身残之后“不能拾遗补阙，招贤进能，

显岩穴之士”（班固，1962：2727）。由此也可得知腐刑对于司马迁有着何等大的打击，以至于终生不再言荐贤之事，若是如此，司马迁又如何会有倾向法家学说的可能性，乃至另立〈酷吏列传〉以言明执法严密的弊病。

司马迁论及管仲时，其事迹并不多见于列传，反是多见于〈齐太公世家〉，这与合传的晏子相类。〈齐太公世家〉中管仲的事迹多是言及管仲劝谏之言，对于管仲功绩、学说等并未言及，故此不赘论。司马迁（1982）在〈管晏列传〉中开端就提鲍叔与管仲二人的事迹，言及管仲贫困幽居之时，鲍叔终不以为管仲贪婪、愚笨、不肖、怯懦、无耻，故管仲才有“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子也”（2132）的慨叹。司马迁以此推进说明管仲相齐之时，所提倡的学说正是“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下令如流水之原，令顺民心”（2132），由此变法治国，才会有齐国称霸的美谈。司马迁（1982）对于管仲并未有任何贬斥之言，这在〈管晏列传〉与〈齐太公世家〉中皆是如此，仅略论“管仲富拟于公室，又三归、反玷”（2134），可见司马迁对于管仲的推崇。

司马迁评议管仲此人时提到“管仲世所谓贤臣，然孔子小之。岂以为周道衰微，桓公既贤，而不勉之至王，乃称霸哉？”（2136），似乎以为管仲被孔子所轻是不能辅佐齐桓公称王代周。然而，司马迁（1982）在文中提到管仲实行新政时“论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2132），这与司马迁在〈六国年表〉中对秦朝“法后王”（686）的评价——“以其近己而俗变相类，议卑而易行也”（686）有着相似之处。由此推论，司马迁显然认为管仲为孔子所轻的原因是儒法两家治理理念上的区别，而不仅是管仲个人的问题。

商鞅的事迹多是载于〈商君列传〉当中，而〈秦本纪〉当中仅略述其事，且与列传内容多有重复，故此仅就〈商君列传〉而论其行事。司马迁在描绘商鞅此人时，先后以两段事迹说明商鞅实有大才。商鞅在魏国时，跟随魏相公叔座，而后公叔座病危，魏惠王前来探访并问以国策，公叔座趁机举荐商鞅，认为商鞅虽然年少，却有奇才，能以举国付托给他。奈何，魏惠王以为公叔座病危糊涂而未采纳，公叔座以不用则当杀之，以此叮咛魏惠王。公叔座而后却又召见商鞅，告知他此事并嘱他赶快逃离，商鞅却以为魏惠王既不用其言，则必不用其策，后来事情果如商鞅所料。

这段事迹当中的商鞅对于人心的掌握几乎是极为可怕的而又准确的，乃至于后来商鞅面见秦孝公时，前后三次以帝道、王道、霸道献策，以此诱利秦孝公，最终秦孝公在献策霸道时果然听得津津有味。商鞅在此中睿智的形象与后来惶惶而逃的形象正好形成一个强烈的对比，人读此列传时，就有种法家学说于人于己实有所害，这也正是司马迁所要传达的信息。司马迁（1982）在其后以“鞅欲变法，恐天下议己”（2229）与“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2231）勾勒出商鞅此人做事皆以己利为主，如儒家则多是反顾自身，故而才有“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程书德，1990：428）的说法，以此取信于民，而不是商鞅这般做法。

秦国变法初期，多有非议法令的人，商鞅却以此而将这些人迁徙至边城，而后无人再敢非议，同时商鞅为了法令实行能够确实落实，而在太子犯法后，认为“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司马迁，1983：2231）。商鞅此举固然令秦国强盛，为后来统一天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却也是取死之道，商鞅后来攻打魏国，同样也是为了战果而诱骗魏国的将军，至使魏军

大败，而魏惠王为此而有“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司马迁，1983：2233）的悔恨。所有的一切看似都按照商鞅的想法进行，秦国的国力蒸蒸日上，而商鞅也位高权重，因“秦封之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司马迁，1983：2233）。

殊不知，商鞅这些看似令他成功的功绩，最终也是导致他身死的因素。司马迁（1982）为此便载入了商鞅与赵良之间的对话，赵良以“得人者兴，失人者崩”（2235）与“恃德者昌，恃力者亡”（2235）劝谏商鞅应当“劝秦王显岩穴之士，养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2235）然而商鞅最终还是没有接受赵良的劝谏，于是事态也就转折而下，秦孝公不久后逝世，而太子继位。公子虔等人也就趁此诬告商鞅想要造反，商鞅被迫逃亡，但终究还是难逃一死。

司马迁（1982）也载入了商鞅逃亡途中的事迹，以此警示后人，商鞅逃亡至关下时，欲要寄宿，却被要求验证身份，因变法后若收留身份不明的人则需要同罚，商鞅为此就叹道“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2236-2237）。商鞅逃至魏国后，则因魏国将军被诱杀一事而驱逐他，至其他国家却又因魏国人民以“商君，秦之贼。秦彊而贼入魏，弗归，不可”（司马迁，1982：2237）的理由驱逐，被迫折返回国。司马迁（1982）在撰写商鞅的事迹时，层层推进，由盛而衰，只为说明商鞅“卒受恶名于秦，有以也夫”（2237），实乃咎由自取。

司马迁（1982）书写〈李斯列传〉的手法与〈商君列传〉有着相似之处，两者都是由盛而衰，而且死因最后都是归因于其本人的过失。司马迁评商鞅与李斯二人，一者以“其天资刻薄人也”（2237），一者以“阿顺苟合”（2563），两者皆是具贬义。司马迁在〈李斯列传〉的开端就提到李斯此人观鼠而有志，之后拜师荀子学习帝王之术，后来入秦游说秦王。司马迁（1982）在此将李斯辞行的言辞

载入其中——“此布衣驰骛之时而游说者之秋也……故诟莫大于卑贱，而悲莫甚于穷困。久处卑贱之位，困苦之地，非世而恶利，自托于无为，此非士之情也”

（2539-2540）两相对照，司马迁显然暗喻李斯此人宛如鼠辈，终究不能成大事，如鼠一般耽于安乐，且又为利所趋，李斯在此后的遭遇却也是如此。

李斯在面见秦王后，成功游说秦王并得到重用，也由此开始了秦国一统天下的大计，或派谋士游说贿赂，或遣刺客刺杀，或离间君臣关系，或出兵攻伐。然而，秦国却在不久后因间谍一事而对外来的谋臣良将有了争议，并有了“诸侯人来事秦者，大抵为其主游间于秦耳，请一切逐客”（司马迁，1982：2541）的说法。李斯为此就上书辩驳，认为“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至今治彊。惠王用张仪之计……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使秦成帝业”（司马迁，1982：2541-2542），并痛陈逐客的利弊，认为秦国要一统天下则必然不能行逐客之计，否则就是“藉寇兵而赍盗粮”（司马迁，1982：2545）。

秦王在这番劝谏之下果然废除了逐客之令，之后用其计谋而乃一统天下，而李斯也成为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丞相。秦国一统天下之后，对于分封诸侯有着争议，认为分封诸侯能够预防将来王室衰微而无力除乱，而李斯在这其中又扮演了关键的作用，李斯却以为私学乃是乱之根源，故而应该尽除，而“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司马迁，1982：2546）。李斯的这两次劝谏与言辞对于秦朝有着极大的影响，尤以后者为最，故而司马迁（1982）在这当中称“斯皆有力焉”（2547），正是肯定李斯功绩的证明。李斯在位极人臣之后，却发出“物极而衰，吾未知所税驾也”（司马迁，1982：2547）的感慨，李斯的人生也由此极盛转衰。

秦始皇后来在沙丘病死，赵高却趁机先是说服随行的公子胡亥，欲要除掉秦始皇立定的继承人公子扶苏，代而为皇。赵高成功说服公子胡亥后，又转而说服李斯，李斯初时并坚决辞却赵高的献策，认为“斯，上蔡闾巷布衣也，上幸擢为丞相，封为通侯，子孙皆至尊位重禄者，故将以存亡安危属臣也。岂可负哉”（司马迁，1982：2550），并言“君其勿复言，将令斯得罪”（司马迁，1982：2550）。李斯在此时的态度坚决，并以忠臣自喻，但之后的表现却是令人失望不已。李斯在此之后却被赵高以听其言，则世代封侯，否则就有杀身之祸所说服。司马迁在此正是想要传达出李斯此人犹如鼠辈，为利所趋，终不能自己，无怪乎后人林伯桐评李斯“外似刚愎，内实犹疑”（转引韩兆奇，2004：4694），正是切中要害。

胡亥继位之后为赵高谗言所惑，致使屠戮宗室，杀害蒙恬，并且严法刻刑，使到“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众”（司马迁，1982：2553），造成后来天下各地乱起，李斯便欲上谏，无奈胡亥不听其言并责问李斯。李斯在胡亥责问之后，适逢李斯儿子所守的地方有人叛乱，一直无法平定，为此“使者覆案三川相属，诘让斯居三公位”（司马迁，1982：2554）。李斯为此大恐，为求自保而附和胡亥的责问之语，上〈督责书〉，其中就以为“明主圣王之所以能久处尊位，长执重势，而独擅天下之利者，非有异道也，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司马迁，1982：2556）。胡亥后来奉行此说，造成刑罚过严，之后又听信赵高谗言，而造成事务皆决断于赵高。

李斯也在此后逐渐在赵高的谗言下为胡亥所不喜，并且想要除掉李斯，后来李斯因谋反的罪状而被捕，最终身死家亡。司马迁（1982）撰写李斯之死从观鼠而有志，迨至“吾未知所税驾也”（2547）的感慨，后来又为赵高之言所惑，在

胡亥要杀害他前，仍然自以为忠臣，这些种种都是对李斯此人的讽刺，认为“斯知六艺之归，不务明政以补主上之缺”（2563），实也暗喻李斯熟悉儒家的礼治、仁政却倡议法家学说，以法治国，严法刻刑正是最终身败而诛的原因。

第二节、礼治与法治

司马迁（1982）撰写《史记》时，对于刑法提出最为鲜明的一段话就是“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3131），这也正是司马迁对于法治的奠基思想。司马迁（1982）在《史记》中并未全然否定秦朝以法治国的理念，乃至多处为秦朝平反，认为“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686）与“秦起襄公……以德若彼，用力如此，盖一统若斯之难也”（759）。司马迁并未否定秦朝以法治国的理念，这与司马迁本身著书的立场有关，司马迁提到他著书的目的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班固，1962：2735）。司马迁（1982）在此中表露出了他要以史学家的身份“通古今之变”（班固，1962：2735），“见盛观衰”（3319）而作史，而不仅是刻板地记录下历史片段。由此推论，司马迁为秦朝的灭亡平反并不是认同法家治国的思想，而是出于一个史学家的立场与责任。

法家治国的思想着重于“权制独断于君则威”（蒋礼鸿，1986：82）与“时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王先慎，1998：445）。这与儒家的治国理念有着截然不同的分别，儒家主张“仁政”与“礼制”，讲求“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程树德，1990：197）。这些差异也体现在司马迁在《史记》对于人物事迹的评价，如前所述，司马迁对于法家人物的评语几乎都是负面居多，足见司马迁对于法

家人物的不喜，至少司马迁对于行法严苛的人尤为痛恨，而撰写出〈酷吏列传〉。

司马迁（1982）对于法家的不喜或许可以从他崇儒的倾向得到佐证，如司马迁在《史记》当中撰写了〈礼书〉、〈乐书〉，其中就论及司马迁的治国理念——“故礼以导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壹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1179）。

司马迁在此并未否定法令的作用，但认为“礼者禁于未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方向东，2008：127），故而应当以礼为主，刑为辅；乐为主，政为辅。司马迁在〈乐书〉将礼乐刑政并举，正是为了说明礼乐刑政的作用与先后，其中的“政”可视为政令、法令，故而礼乐刑法则都备具在司马迁的治国理念当中。司马迁作为一个撰史者，自称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班固，1962：2735），对于国家兴衰必然有着自身的见解，尤其是在他游历之后，遍观天下更是有着深刻的体会，故此司马迁不会浅薄地全然否定刑法的重要性，纵然他遭到腐刑是刑法大盛的原因之一。

司马迁撰写管仲时，对于管仲变法的细节并未详徐，仅在〈齐太公世家〉中略提。司马迁载入的变法主要有二，一者是改革军制，实行兵民合一，一者则是通鱼盐之利，设立轻重九府。这两者对于齐国后来称霸有着直接的关系，而后来其余诸侯国也多有效仿。管仲改革军制，司马迁（1982）称此为“连五家之兵”（1487），是以五家为一轨，十轨为一里，四里为一连，十连为一乡的制度划分军队，这也为齐国后来多次的大规模战争做好准备，因为五家世代同居，则利害祸福相连，军力由此大盛。其次，管仲“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这也为齐国的经济奠定下良好基础，故而司马迁（1982）称“其后齐中衰，管子修之，设轻

重九府，则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是以齐富彊至于威、宣也”

（3255），可见司马迁对于变法的推崇，故而司马迁对于法治并非全然抵触。

司马迁撰写商鞅的事迹时就提到变法的细节，其中大约可以分为两个时期。⁶

商鞅第一次变法主要是针对三项而行，其一是编制户籍，实行什伍连坐，其二是奖励军功，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其三是重农抑商，发展生产（聂白樵，2010：199-200）。这三者对于后来第二次的变法有着极大的作用，前两者做到了律法上的真正平等，同时让国民有着足够的动力努力，并且杜绝了人民私斗犯法，削弱国力，最后一条则令秦国国力强盛。整体而言，商鞅的初次变法都是针对秦国的未来而设计。

商鞅变法的第一项主要是“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司马迁，1982：2230）。这项变法对于秦国治理上相对以前容易，无需耗费太多精力在管理，因为刑赏皆重，则人民不敢轻易抵触法令，秦国也就能够集中精力在军事上。第二项变法则“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司马迁，1982：2230）。商鞅将官爵的升迁与军功的大小相连，同时私人斗殴则按情节轻重论处，又将宗室贵族剔除，则达到人人平等。这项变法令秦国军队在此后勇悍异常，各国军队皆闻风丧胆。

⁶ 变法分期乃是按照聂白樵所分，聂白樵将商鞅变法分为两次，第一次主要是瓦解秦国的贵族的权势，第二次则是给秦国政治、经济、军事带来了大发展，使秦国强大起来。参考自聂白樵（2010），《司马迁论稿》，北京：中华书局，页199-201。

第三项变法则“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司马迁，1982：2230）。商鞅将国家利益与人民自身的利益挂钩，以努力耕种、织布，生产较多者能够赎回其身，反之则需要连同妻子儿女收入官府为奴婢，同时又确立对于分家有利的政策。这些种种对于秦国的经济有着良好的刺激，同时也是支撑着秦国后来能够接连不断战争的关键因素。商鞅所实行的变法对秦国极其有利，司马迁（1982）对此也记述到“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2231），可见商鞅变法的行之有效。

商鞅的第二次变法主要还是针对三项而行，但更为深化，其一是设置郡县，其二是开辟阡陌封疆，其三是营建冀阙、宫室、迁都咸阳（聂白樵，2010：200-201）。商鞅的第一项变法是“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司马迁，1982：3232），商鞅将秦国的行政区分为三十一县，将所有乡邑集中在这些县当中，并任命令、丞等官吏管理。这项变法不但简化了秦国的行政制度，能够达到令出民行，同时也易于守备，使得秦国领土后来几乎鲜少被侵占。第二项变法则“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平斗桶权衡丈尺”（司马迁，1982：3232），商鞅废除了旧有的疆界，承认土地的私有权，并按田亩征收赋税，同时也统一秦国所有的衡量标准。这项措施为秦国的经济能够在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而不会被旧有的经济与制度束缚。

商鞅的第三项变法则“作为筑冀阙宫庭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司马迁，1982：3232），将秦国的都城迁移至咸阳，筑建宫室。这项变法为秦国后来东征做好准备，同时君权也得以加强，因为旧有的贵族势力几乎都集中在原有的都城。

商鞅的变法也就到此为止，然而秦国的国力也由此逐渐超越六国，进而一统天下。聂白樵认为司马迁在思想上是反对法治的，但笔者以为司马迁在某种程度上还是承认法治的重要性，但并非认为法治乃是优先或凌驾于其余的治国理念。司马迁（1982）主要是认为礼治应当优先于法治，法治的弊病正是在于人皆有私心，如〈酷吏列传〉中的人物，司马迁就评价到“然郅都伉直，引是非，争天下大体……赵禹时据法守正……自张汤死后，网密，多诋严，官事浸以耗废。九卿碌碌奉其官，救过不赡，何暇论绳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为仪表，其污者足以为戒……虽惨酷，斯称其位矣”（3153）。

如上文所述，文中的“伉直”（3153）、“据法守正”（3153）、“其廉者足以为仪表”（3153）、“斯称其位矣”（3153）等词都说明司马迁（1982）对于酷吏并非是全然厌恶的，而仅是针对“其污者足以为戒”（3153）的酷吏而论。司马迁（1982）对于〈酷吏列传〉中的人物并非全然是贬词，如撰写郅都时就称“都为人勇，有气力，公廉，不发私书，问遗无所受，请寄无所听”（3133），又且认为酷吏当中的廉洁者虽然惨酷却仍然“斯称其位矣”（3153）。如此，若是以为司马迁全然反对法治是个错误的想法，而且司马迁将郅都这类大公无私的人置于〈酷吏列传〉之首，未尝没有藉郅都阐明为法当要大公无私，而后人多不知法治之理，夹杂私心在其中，才会有行法之弊。司马迁（1982）撰写商鞅的事迹时，固然贬斥其人，却也认同其功绩，并以为“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686），故此不能以此认为司马迁反对法治。

李斯对于秦国主要的贡献，要而言之就是“夷郡县城，销其兵刃，示不复用。使秦无尺土之封，不立子弟为王、功臣为诸侯者，使后无战攻之患……收去《诗》

《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同文书。治离宫别馆，周遍天下……外攘四夷”（司马迁，1982：2546-2547）。李斯与商鞅相同，两者皆是以强国弱民的思想治国，故而李斯才会倡议废除私学，并且以吏为师，惟有如此，君权的统治方能稳定。李斯对于秦朝最大的影响莫过于废除分封制，并实行郡县制，固然郡县制并非李斯所创，但在此之前并未有任何一个一统天下的朝代实行这个制度，而秦朝正是先行者。李斯的倡议，无论是前者抑或后者，在长远而言，对于秦朝的统治是有着极大的裨益。

私学的盛行对于当时正好统一天下的秦朝有着益处，盖六国贵族与子民对于秦国并无太多的好感，故而后来才会有“王迹之兴，起於闾巷”（司马迁，1982：760）。这当中固然是有着秦法严苛的原因，但却也有思想立场上问题的存在，这与后来清朝入主中原，而明人多有反抗类似，因秦国一直被认为是戎翟之国，故而司马迁（1982）才会称“今秦杂戎翟之俗，先暴戾，后仁义”（685）。郡县制则杜绝了秦朝会有诸侯之乱的可能性，这从汉代历史就正好可以了解分封诸侯的弊病，而李斯在当时未有前车之鉴的情况下，仍然能够提出这项政策实乃高明。李斯倡议的其余政策也在历史的长河中被证明是正确的，司马迁对此也并未作出否认，而多是针对其人而论。如上所述，司马迁对于“斯知六艺之归，不务明政以补主上之缺”（2563）显然是怀抱着极大的不满，这亦可作为司马迁认为礼治优先于法治的佐证之一。

结语

司马迁对于礼治与法治的见解是源于儒家，荀子就有“国者，天下之大器也，重任也，不可不善为择所而后错之，错险则危；不可不善为择道然后道之……故道王者之法与王者之人为之，则亦王；道霸者之法与霸者之人为之，则亦霸；道亡国之法与亡国之人为之，则亦亡。三者，明主之所以谨择也，而仁人之所以务白也”

（王先谦，1988：207-208）的见解，司马迁的〈礼书〉与〈乐书〉也大多本于《荀子》。荀子主张的王道就如同礼治，而司马迁（1982）也提到“维三代之礼……然要以近性情，通王道……作〈礼书〉第一”（3304）。荀子主张的霸道就如同法治，故而司马迁对于法治并未否定。若是以为司马迁对于礼治与法治的见解是源于荀子也确无可疑之处，故而司马迁对于礼法同施的主张是能够理解的。

此外，司马迁对于礼法同施的见解与当时儒家法家化的倾向或许有着一定的关联，司马迁对于尊卑上下以法令维持也抱持着模糊的态度。⁷司马谈就以为“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司马迁，1982：3289），又认为“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矣”（司马迁，1982：3291），末后又肯定法家“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司马迁，1982：3291），同时又以为“夫儒者……若夫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这些言辞当中隐约可见汉人对于法家与儒家的态度，司马谈显然以为儒家与法家是有着某种程度上的相似，至少在效

⁷ 余英时认为儒家在汉朝逐渐出现法家化的倾向，但所谓“儒家的法家化”并不是单纯指儒家日益肯定刑法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只是汉初儒家发展的一种特殊的方面，而不是全部，其中尤为特出者就是君臣观念的根本改变，从孟子的“君轻”论、荀子的“从道不从君”论，而代之以法家的“尊君卑臣”论。参考自余英时（1976），〈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历史与思想》（页1-46），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果上是相同的。司马迁显然也继承了司马谈有关这方面的思想，故而才会有着礼法同施的思想。

自秦灭以后，汉代之天下，初始以不扰民，休息养生为主，故才会有“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司马迁，1982：412）的美言。迨至汉武帝的时代，刑法大行于天下，连年征战，致使后来出现“天下虚耗，人复相食”（班固，1962：1137）的情况。这或许也是司马迁何以将礼治置于法治之首，同时秦朝灭亡的原因正是在于严法刻刑，重刑轻赏，而汉武帝的时代隐约有着同样的情况出现，故而司马迁在《史记》中对于法家人物的评价多是负面居多与此可能不无关系。

参考书目

（一）引用古籍

1. 【晋】杜预注（1975），《春秋经传集解》，《国学基本丛书》，台北：新兴书局。
2. 【汉】司马迁撰（1982），《史记》，全十册，北京：中华书局。册一、册五、册六、册十
3. 【汉】班固撰（1962），《汉书》，全十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4. 【南朝梁】刘勰著（1989），《文心雕龙义证》（詹瑛义证），全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5. 【南朝梁】萧统编（1986），《文选》（李善注），全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6. 【唐】刘知几著（2009），《史通通释》（浦起龙通释，王煦华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7. 【宋】苏辙著（1987），《栞城集》（曾枣庄，马德富点校），全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8. 【清】朱彬撰（1996），《礼记训纂》（饶钦农点校），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9. 【清】王先慎撰（1998），《韩非子集解》（锺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0. 【清】顾炎武（2006），《日知录集释》（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全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1. 【清】王先谦撰（1988）：《荀子集释》（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2. 【清】吴见思，李景星著（2008），《史记论文·史记评议》（陆永品点校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清】赵翼撰（2011），《廿二史札记》（曹光甫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4. 【清】赵翼撰（2011），《陔馀丛考》（曹光甫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5. 程树德撰（1990），《论语集释》（程俊英，蒋见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
16. 方向东撰（2008），《大戴礼记汇校集释》，全二册，北京：中华书局。
17. 李学勤主编（1999），《春秋公羊传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8. 杨伯峻编著（1990），《春秋左传注》，全四册，北京：中华书局。
19. 张纯一校注（1935/1981），《晏子春秋校注·墨家佚书辑本五种》，《世界文库·四部刊要》，台北：世界书局。

（二）引用专书

1. 葛兆光（2000），《中国思想史》，全二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 韩兆奇编著（2004），《史记笺证》，全十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3. 李长之著（2007），《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4. 鲁迅（1983），《汉文学史纲要》，《鲁迅全集》，卷十，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5. 聂石樵著（2010），《司马迁论稿》，北京：中华书局。
6. 徐复观著（2001），《两汉思想史》，全三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7. 张大可、梁建邦著（2005），《史记论赞与世情研究》，北京：华文出版社。
8. 张大可著（2005），《司马迁评传》，北京：华文出版社。
9. 周虎林（1987），《司马迁与其史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三）引用论文

1. 论文集论文

1. 钱穆（2000），〈论春秋时代之道德精神（下）〉，《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页 255-273），第一册，台北：素书楼文教基金会。
2. 钱穆（2000），〈中国古代大史学家司马迁〉，《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页 6-15），第三册，台北：素书楼文教基金会。
3. 余英时（1976），〈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历史与思想》（页 1-46），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2. 期刊论文

1. 蒋意元（2008），〈从师事董仲舒到《孔子世家》等看司马迁独特的学术思想——对“司马迁儒家思想观”的几点微词〉，《安徽文学》，2008 年第 7 期，页 340。